



# 中國 教育制度史論

高明士◎著

---

# 中國教育制度史論

---

高明士／著

# 中國教育制度史論

---

1999年9月初版

定價：新臺幣450元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Printed in Taiwan.

著 者 高 明 士

發 行 人 劉 國 瑞

---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執行編輯 鄭秀蓮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

封面設計 吳蕙菁

電 話：23620308・27627429

發行所：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

發行電話：2 6 4 1 8 6 6 1

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-3號

郵撥電話：2 6 4 1 8 6 6 2

印刷者 世和印製印業有限公司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

---

本書如有缺頁，破損，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。

ISBN 957-08-1989-8 (平裝)

# 自序

現代觀念的「教育」，學界有廣狹兩種說法。廣義者，凡增進人們的知識和技能，影響人們思想品德的活動，都是教育；狹義者，指學校教育。傳統中國的教育活動，應屬於狹而廣之義。蓋傳統的教育活動可包括以下三大類，此即：官學、帝王學、私學。其中的官學，是教育政策實施之地，理論上是該時代教育活動的代表者，實際上則以私學教育為盛。所以說傳統中國的教育活動，是狹而廣的涵義。在此定義下，由於篇幅所限，拙稿所談的教育，只以官學為限，而且只就某些特定問題而論，並非完整的官學教育史，更非完整的教育史。即以官學而言，亦不含考試或科舉制度，雖然學生大部分離開學校後，仍然參加科舉考試，但就制度而言，教育與考試是有別的。所以，有關考試制度部分，將另文發表。

論「教育」兩字的起源，最早見於《孟子·盡心上》所說的：「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，三樂也。」但作為學科分野之一的「教育史」，也就是探討教育活動的歷史，屬於文化史的範疇，恐怕要晚到清末民初以後了。這門學問的成立，與當時教育改革有莫大關係，尤其是師範學堂的建置，在課程安排上都含有教育課程，其中包括中國教育史的內容。

論專門著作的問世，最早一部中國教育史專書，恐怕是日本狩野良知的《支那教學史略》上、下兩卷。此書本來就是用中文書

寫，明治二十四（1891）年在日本東京刊行（發行兼印刷者為吉川半七）。光緒二十九（1903）年，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刊行。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所藏，即是明治二十四年初版本。此時日本國內已有數部《日本教育史》著作出版（含翻譯本），最具代表者為佐藤誠實《日本教育史》上（1890）、下（1891）。由國人撰寫的第一本中國教育史著作，當數黃紹箕擬提綱、柳詒徵完稿之《中國教育史》。是書於宣統二（1910）年五月撰成，約在民國十四至十六年間出版（參看杜成憲等著《中國教育史學九十年》，頁7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）。郭秉文的《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》，民國五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則為第一本制度史的著作。黃炎培的〈序〉說是「空前之作」。只是此書原為英文，由周槃譯述。到民國十五年，陳青之撰成《中國教育史》，由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室出版，是第一本真正用中文寫成而屬於通史的「中國教育史」專著。但此時先出版上卷，民國二十三年完成中、下卷，並於民國二十五年合為一冊，由商務印書館發行。民國二〇年代，「中國教育史」專著大舉出籠，約有一、二十種，堪稱黃金時代。這個時期最有名而且影響後來較大的，當數周予同《中國學校制度》（商務印書館，民20）、陳東原《中國教育史》（商務印書館，民25）。周書於民國三十二年譯成日文（書名為：《學制を中心とする支那教育史》），在日本東京開成館發行。陳東原氏則提出有名的「養士」教育論，廣為學界引用。

抗戰以後，學術研究沈寂。1950年以後，兩岸分隔，各自發展。到1980年為止，兩岸因特殊政治環境關係，其學術研究成果亦乏善可陳。在臺灣，其通論性的著作，仍行用1930年代出版的陳東原《中國教育史》、1940年代出版的王鳳喈《中國教育史》（民國十七年先出版《中國教育史大綱》，其後修訂，三十二年出版是書）。迨民國六十七年，胡美琦《中國教育史》（三民書局）出版，較受矚目，全書分八個時期，著重於教育精神的分析，是其特點。

1980年代以後，兩岸的學術研究，顯然有不同的表現。臺灣地區，因為教育史研究仍流為冷門學科，除在教育學界有伍振驚《中國大學教育發展史》(教育資料館出版，民71)外，少有佳績。惟歷史學界已漸有年輕學者從事斷代或專題研究，這是較為可喜的現象。彼岸則不同，不論通論性著作或者資料整理，此時已燦然可觀，教育史研究及其出版似已蔚為大國。其重要者，如毛禮銳、瞿菊農、邵鶴亭編《中國古代教育史》(北京：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79初版，1980第二刷)，雖是多人合編而成，仍不脫教條論調，惟在當時已具有新里程碑作用。其後，由毛禮銳、沈灌群主編《中國教育通史》，全六卷(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85-1989)，在教育史研究上實是劃時代的鉅作。較令人注目的套書，有顧明遠總主編《中國教育大系》(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4)，共有五種九巨冊(十六開本)，其與教育史相關者三種，此即《歷代教育論著選評》上下、《歷代教育制度考》上下、《歷代教育名人志》，內容主要分為原文、考評(按，即論著選錄)、考評索引(按，即參考書目)，洋洋大觀，可說將教育史之相關史料及近人論著網羅殆盡，治教育史者，此一套《大系》，不可或缺。此外，由王炳照、閻國華主編《中國教育思想通史》，全八卷(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4)；李國鈞、王炳照、李才棟主編《中國書院史》(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4)等，也是有代表性的鉅作。以上是舉大者，其他相關著作甚夥，無法一一枚舉。這個事實，說明彼岸近年來大舉投入中國教育史研究，不論史料整理或者學術論著，均有輝煌的成果，不能等閒視之。

雖是如此，作為歷史問題的探討，有一基本問題長期被忽略，此即中國歷史發展的特殊性為何？教育史是歷史發展的一部分，所以同樣必須問：中國教育史發展的特殊性為何？由殊求同，由變求常，是歷史研究的終極目標。但很遺憾的，本世紀的中國教育史研究，包括上述大陸最近的研究成果在內，對於這樣的課題，似皆無

適當的解答。歷來的研究，對所謂「教育史」的概念，不外由以下幾項來處理：學校建置與規模、師生員額、教材與教學、考試制度，至多再增列教育思想等。這樣的內容，出現下列兩個重要問題：一、歷史發展之「變」不顯現，二、忽視祭祀禮儀制度及其活動。前者屬於歷史的思考與分析不足問題，後者忽視學校空間設計中屬於「廟」（「祠」）的空間部分。易言之，一部中國教育史，本來是「學祭」合一的教育史，也就是「學廟」合一的歷史；結果，民初以來，只討論了「學」的歷史，充其量只作了一半的學術工作而已，並未具體呈現教育史的全貌。

為何會有如此的誤解？此事到今日仍無人作解。我個人初步看法，以為當是由以下幾個因素造成：一、受日本學界的影響。「中國教育史」成為學術專門領域以及專門著述的出版，均在日本影響下出現。日本的新制教育及教育史概念，成立於明治維新以後，主要係學習近代歐陸制度，因而學校園地當中缺乏「廟」制要素。即使民國以後模仿美國學制，校園中也缺乏「廟」制要素。二、受西方教育史的影響。民初以來的教育史著作，大多是出自教育學者，其所受的專業訓練，不是來自日本，就是來自歐美。因此對於教育史的內容，不免以西方近代學制作樣板來論述，結果中國教育史喪失其特色，一部教育史的內容，不外成為學校組織及其行政、師資、教材、學生等項。三、受到民初反孔、反傳統的影響。民初以來，對於晚清在學校中的祭禮甚為反感，以為政府將儒教當宗教，孔子成為教主，其他祠宇祭祀，亦是宗教活動，所以反孔、反傳統成為當時的潮流。民初以來的新學制，除袁世凱時期而外，皆排除祭祀禮儀。在此背景下，撰述教育史時，無形中受其影響，因而排除歷史上的祭祀禮儀。四、對於中國史料不熟悉。西方近代學制所見的學校組織及其行政、師資、教材、學生等項，在中國史書上，正好可見於〈百官志〉（或〈職官志〉）以及唐朝以後所見的〈選舉志〉，科舉制度亦見於〈選舉志〉，遂以此等「志」為材料，進行

撰述。結果，忽略正史或政書中的「禮志」史料，以及方志、學校碑誌等資料。正史中並無「學校志」，較完整的「學校志」，出現在政書或方志，可惜學者甚少利用。

為解決學界長期以來對中國教育史內涵的誤解，我在最近十數年期間，除臺灣本地以外，先後到日本、韓國以及大陸等地，實際考察其學校史跡。在國科會資助下，對中國方志也大量蒐集整理。使我更堅信十數年前所提出的「廟學」教育論的正確性。拙書之作，即具體提出：一部中國教育史的發展，實是由「廟」到「學」，再由「學」到「廟學」的演變過程。希望學界對中國教育史的認識與研究，能再作思考。由於個人能力有限，疏漏謬誤之處在所不免，敬祈方家不吝指正。

最後非常感謝國科會多年資助，以及助理陳蕙蘭小姐辛苦整理附表、附圖，使拙書得以如願完成，惟文責仍在筆者。

高明士 於台大歷史系第九研究室

# 目 次

自序 .....	i
<b>導論：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與特質 .....</b>	<b>1</b>
<b>第一節 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 .....</b>	<b>1</b>
一、教育的官學化 .....	2
二、吏才教育的實施 .....	9
三、學官(教師)地位的卑降 .....	11
四、通經教育的推行 .....	14
五、廟學制與聖賢教育的結合 .....	17
<b>第二節 傳統中國教育的困境 .....</b>	<b>22</b>
一、文學教育與藝能教育不能兼得 .....	22
二、學為官人與學為聖賢的兩難狀態 .....	24
三、教育與政治可否相輔相成？ .....	26
<b>第三節 傳統教育的特質 .....</b>	<b>27</b>
一、知識與生活教育的結合 .....	28
二、由通經而治天下 .....	28
三、尊師的優良傳統 .....	29
四、「廟學」制的特殊校園設計 .....	29
五、教育理想的具象化 .....	30

<b>第一章 從「學」到「廟學」的教育 .....</b>	<b>33</b>
第一節 文獻上「學」的教育.....	33
第二節 由「學」到「學」的教育.....	37
一、由「  」而「  」 .....	38
二、由「  」而「  」 .....	39
第三節 學與學校的建立.....	43
第四節 廟學的出現及其制度化.....	46
一、廟學的出現.....	46
二、廟學的制度化.....	50
<b>第二章 「廟學」教育制度的普遍化 .....</b>	<b>55</b>
第一節 宋以後「廟學」制度的發展.....	55
第二節 從方志看「廟學」制的實態.....	59
<b>第三章 書院的「廟學」化 .....</b>	<b>69</b>
第一節 書院教育的出現.....	69
第二節 書院教育的特質.....	71
第三節 書院的「廟學」化——祭祀空間的成立.....	76
一、教育理想的具象化.....	80
二、供祀的多元化.....	82
三、人格教育與文化傳承教育.....	82
第四節 從方志看書院建置的實態.....	83
<b>第四章 傳統的師生關係 .....</b>	<b>89</b>
第一節 師生學團的成立.....	89
一、人無常師.....	92
二、師弟無服.....	93

三、師生關係義有輕重.....	95
<b>第二節 師生學團的性質.....</b>	<b>96</b>
一、經師中的師生關係.....	98
二、人師中的師生關係.....	101
<b>第三節 師生學團與社會關係.....</b>	<b>103</b>
一、禮的世界與師生學團的關係.....	105
二、天地君親師的秩序原理與師生學團的關係.....	107
<b>第五章 廟學制的崩潰與近代學制的建立 .....</b>	<b>113</b>
<b>第一節 廟學制的崩潰.....</b>	<b>113</b>
<b>第二節 近代學制的建立與廟學制的關係.....</b>	<b>118</b>
一、新式學校的建立.....	119
二、清末新學制與「廟學」制的關係.....	128
三、民國以後的拜孔問題.....	134
<b>結 論 .....</b>	<b>143</b>
<b>附 錄 .....</b>	<b>147</b>
<b>附錄一 臺灣孔廟・書院史蹟探訪記.....</b>	<b>149</b>
<b>附錄二 韓國孔廟・學校史蹟探訪記.....</b>	<b>163</b>
<b>附錄三 日本孔廟・學校史蹟探訪記.....</b>	<b>177</b>
<b>附表一 方志所見地方官學建置一覽表(含目次) .....</b>	<b>197</b>
<b>附表二 方志所見書院建置一覽表(含目次) .....</b>	<b>283</b>
<b>附表三 官學統計一覽表 .....</b>	<b>62</b>
<b>附表四 書院統計一覽表 .....</b>	<b>84</b>
<b>附 圖 .....</b>	<b>319</b>

## 導論

# 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與特質<sup>1</sup>

## 第一節 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

三代之際，在祭政合一之下，「學」的教育活動是以文武教養以及禮儀教養為主。這種教育型態，經過孔、孟的講學而為之一變，至漢武帝興太學而確定其為書本的禮儀教育。基於此故，太學制度中當有「學禮」的存在。由於禮經規定學校從一開始設學，就需要對先聖先師舉行「釋奠」之禮；四時也須對先師舉行「釋奠」之禮。（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）漢以來的行事，在祭祀時，是掃壇為禮。至遲到東晉初，在中央國子學創立孔子廟，成為「廟學」制的學校規模。自此以後，直到唐太宗時期，進而將「廟學」的學校形制推廣到地方的縣學。這種由中央到地方州縣學為止的「廟學」制度，直至滿清時代不變。從學校的校園結構而言，「廟學」乃成為傳統學校的特徵<sup>2</sup>。廟學的園地，由兩個空間構成，一為祭祀空間，一為教學空間，這是由三代的祭政合一演變而來。前者用以禮敬先聖、先賢，是理想人間像的塑造，也就是將教育理想予以具象化；後者，則為具體的教學活動，用以吸取知識。就此觀點而言，中國傳統教育自始就沒將教育脫離生活，聖賢是經師，也是人師，現世的教師（學官），應當是經師兼

<sup>1</sup> 此文是根據發表在《（國立臺灣大學）文史哲學報》43期之拙稿修訂而成。

<sup>2</sup> 參看拙著《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》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民73年），上篇〈漢唐間學校教育發展的特質〉。

人師；學生的學習活動，並不全是知識教育，而是透過禮儀去景仰聖賢，學習做人應當比學習知識更重要<sup>3</sup>。今天的教育，缺乏人師這一環，也就是生活教育不足，在學習生活中，生活教育體驗不足，到社會自然不易適應。因此，從生活教育的觀點而言，有必要重視中國傳統教育的提示。

傳統中國教育，自古以來的發展，除了某些時代的特定發展而外，含有重視生活教育、實施有教無類等符合近代西方教育理論的特色。但傳統教育的發展，也有若干地方與西方不盡相同，例如由「學」到「廟學」的校園建制、學為官人的現實教育目的、由重義務到致中和的經世教育作用、經師兼人師而以人師為重的師道觀、希聖希賢到成聖成賢的教育理想等。這些中、西的差異要素，並不等於說傳統中國的教育，就沒有實施類似今日所強調的通識教育。茲就傳統中國教育實際發展的方向及其特質作一檢討。

## 一、教育的官學化

教育的官學化，指教育政策實施於官學，教育活動亦以官學為榜樣，甚至將私學收編為官學形式。簡單說，教育活動是由政府控制。於是教育成為政治的附庸，教育的目的通常成為培養政府的官僚而已，教育因而逐漸喪失其本身的目標。所以，一部中國教育史，正面看可以說是教育淪為政治附庸的過程；另一方面，也可說是教育逐漸擺脫宗教色彩與政治控制的過程。前者，使教育逐漸喪失其理性作用；後者，則又力圖建立其理性自主的過程。結果，一部中國教育史實際呈現的是兩難狀態下的矛盾發展。但由於專制王權不斷強化，教育的理性作用乃漸趨下風，以致教育作用的有效發展，常常須由背離政治環境的私學來推展始有可能；教育理論的創獲，也常須由在野師儒的倡導才能另闢天地。基於這樣的認識，在中國專制統一王權不變

---

<sup>3</sup> 參看拙書第三章第二節。

的情况下，欲透過教育而對國家社會作有效的指導時，其成效可說與政府之尊師重道成正比，以及私學教育正常發展之程度而定。

教育的官學化，在秦漢以後的發展，明顯的有以下幾點特徵：1. 教育行政制度的出現，2. 教育目標的政治導向。茲分別加以說明。

### 1. 教育行政制度的出現

現在教育學上的教育行政制度，有廣狹兩義，狹義指政府對各項教育事業的計畫、執行、考核等活動而言；廣義指上述諸事項而外，尚包括學校行政在內<sup>4</sup>。完備而有系統的教育行政制度，是近代的產物。西方則在十九世紀民族國家成立以後，設置中央及地方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，以推行國家教育政策，貫徹國家教育方針。在中國清末實施新教育制度時期，也有「管學大臣」、「總理學務處」、「學部」等教育行政的編制。但在清以前，如中國古代有「契爲司徒，敬敷五教」、周設「大司徒」、唐設「國子監」等記錄，都可以視為是掌理教育行政的專官或機構<sup>5</sup>。其實，具體建立教育行政制度，恐須到隋代以後。蓋秦及西漢的官方教育，基本上是「以吏爲師」，仍寓有官師合一的復古意味，此時尚無建置專門負責教育行政的官員。就秦制而言，此處的「吏」，主要是指博士<sup>6</sup>。蓋博士官舍有豐富的藏書，所以「掌通古今」（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），始皇三十四（B.C.213）年焚書時，其所不焚的地方就是「博士官所職」的地方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。此處的「官」字，並非指博士之職位，而是指「齋舍」<sup>7</sup>；

4 參看田培林主編《教育學新論》（台北：文景出版社，民58初版，71年修訂九版），頁173-174「教育行政」（黃振球執筆）。

5 參看郭為藩、高強華等著《教育學新論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民76初版，81年第四次印行），頁167「教育行政體制的類型」（高強華執筆）。

6 參看馬非百《秦集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，下冊，頁735。

7 參看《漢書》卷48〈賈誼傳〉顏師古注「學者，所學之官也」一句的「官」字；馬端臨對《史記》卷121〈儒林傳〉序、《漢書》卷88〈儒林傳〉序所述「舊官」之解釋（《文獻通考》卷40〈學校考〉）。又，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事件的特殊性，當不在於「以吏爲師」，蓋其事早已存在。（參看張金光〈論秦漢的學吏制度〉，《文史哲》1984：1。）

漢武帝興太學時所說的「博士官」的「官」字(《史記·儒林傳序》)，也應作如此解。易言之，秦及西漢的博士，是在自己的「官」內，以自己的專長授學，此時尚無專設的教育行政系統，一般是隸屬於九卿之一的奉常(漢景帝以後改為太常)。但東漢以後，有以「博士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」，表示尊敬長老，尤其在饌宴的場合(《大唐六典》卷21〈國子監祭酒〉條注)。此時有博士祭酒(或祭酒博士)，可視為秦漢以後出現教育行政長官前兆，但仍非為教育行政長官之職。其有教育行政長官之意，恐始於晉令的規定。「晉令」曰：「祭酒博士當(按，當字恐為「掌」字之誤)為訓範，總統學中眾事。」(《大唐六典》卷21〈國子監祭酒〉條注引)這一條晉令遺文，透露出國家已有教育行政規劃，而以「祭酒博士」掌管諸學館之教育行政，但此時之權限，可能僅止於中央諸學校，並不包括地方學校。至北齊武帝設國子寺，隋唐因之，國子祭酒乃成為名符其實的教育行政長官，前引《大唐六典·國子祭酒、司業》條云：「國子祭酒、司業之職，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。」國子祭酒、司業既然是掌管政令，其為教育行政長官自不待言，但此制，恐淵源於北齊。另外，隋文帝開皇十三(593)年將國子寺罷隸太常寺而直隸於禮部，實更凸顯教育行政體系的確立(《隋書》卷28〈百官志〉)。

隋代國子寺脫離太常寺後，由國子祭酒所領導的教育行政，當如前引《大唐六典》所說的是「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」。就制度而言，國子祭酒不只是國子監的長官，而且是全國(邦國)最高的教育行政首長。這是由祭政合一變為學政合一制度，凸顯了學校教育的重要性。國子祭酒的主要職責，在於掌管儒學與訓導兩大項目。前者屬於教學，後者屬於管理及考核。但前引《大唐六典》所載國子祭酒之職，其實尚司掌孔廟的釋奠事宜，日本《大寶·養老職員令》規定大學寮頭之職「掌簡試學生及釋奠事」(《令集解》卷3)，即包含釋奠事，此事恐是反映永徽令的事實。《大唐六典》本來代表「開元前令」的內容，此即說明國子祭酒的職掌在「開元前令」方面，於文字

上對「永徽令」已有部分的修正，至少是省略「釋奠事」諸文字。到清代為止，學校事務，仍歸禮部之下的「儀制」司掌管。可知此一傳統，直至清代不變。另外，國子祭酒，「每歲終，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而為之殿最。」（同前引《大唐六典》）以「學官之最」而言，其優良者，指「訓導有方，生徒充業。」（《大唐六典》卷2〈吏部考功郎中〉條）這是有關國子祭酒「訓導」職責的具體規定。至於國子司業是掌管教務、考試（含貢舉）事宜，國子主簿掌管訓導事宜，國子錄事掌管一般事務等（《大唐六典》卷21）。由上所述，可知唐代的教育行政，已粗具前述近代教育行政制度。就當時的世界而言，這樣的系統應該是先進的。只是中國專制王權強大，其決策權仍在皇帝及其核心集團，殊少由國子祭酒等行政官員直接參與。

這樣的學政合一制度，一直維持到清末，即使維新變法之際，仍然不變。戊戌變法時（光緒二十四年，1898年），籌設京師大學，當時以孫家鼐為管學大臣。光緒二十七（1901）年，滿清推行新政，乃以張百熙為管學大臣。所謂管學大臣，不但是京師大學堂的校長，而且是全國教育行政機關的長官<sup>8</sup>。在行政系統上，與隋唐以來一樣，隸屬於禮部。光緒三十一（1905）年，廢除科舉，裁撤禮部及國子監，成立學部，以專司全國教育行政之責<sup>9</sup>。傳統的學政合一制度，至此而分，在學制史上，實是一大突破。

## 2. 教育目標的政治導向——王化與明倫

自春秋到戰國的重要變動之一，是隨著新國家的出現而建立了官

<sup>8</sup> 參看毛禮銳、沈灌群主編《中國教育通史》第四卷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248。

<sup>9</sup> 參看《中國教育大系·歷代教育制考》（該編纂出版委員會主編，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4），〈清代後期編〉第二章〈教育行政管理〉所收「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寶熙請設學部折」（錄自《光緒朝東華錄》五）、「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清帝諭旨」（錄自《大清教育新法令·諭旨》），頁1783-1784。

僚制。官僚制的原型，來自昔日貴族制的家內臣妾集團，以及平民地位的上升後所組成的一批新統治階層。易言之，這批統治階層的時代新義，就是由過去的臣妾變為官吏，由過去私的主奴關係變為公的君臣關係；其政治德目則是貴族時代臣妾對主人盡「忠（誠）」的擴大運用。新的官僚集團並無采邑，而是接受國君的俸祿，依據其能力與恩寵決定其官運的升降遷轉。隨著郡縣制的建置，地方官僚乃成為王權的末端。至於國君，在先秦儒家的理想是「以聖為王」，所以言必稱堯、舜。孟子說：「君子所過者化」（《孟子·盡心章句上》）；又說：「大而化之之謂聖」（同書〈盡心章句下〉）。此處的君子就是指聖人而言。正如《禮記·學記》所說：「君子如欲化民成俗，其必由學乎。」此處的君子，原來指的也是聖人，但因遠古是以聖為王，所以釋為治者、國君亦通。教育作用，如前所述，在於「化民成俗」，其前提正是以聖為王，所以能「大而化之」，達到成俗，也就是明人倫。《漢書·儒林傳序》曰：「六藝者，王教之典籍，先聖所以明天道、正人倫。」此處亦以聖為王而施教於民，其教材是六藝，內容是天道、人倫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又說：「儒家者流，蓋出於司徒之官，助人君順陰陽、明教化也。」其佳例，就是孟子所舉的契（傳說是商的始祖）曾作聖人（堯、舜）的司徒，而「教以人倫」。孟子接著說明五倫大要（《孟子·滕文公章句上》）。因此，先秦時代將化民成俗的教育責任，歸於聖者、君子，也就是王者，而儒家協助君子明人倫、行教化，可說是從事社會教育工作。

問題是秦漢以後的皇帝，很難被儒者接受是一位聖者。以秦始皇之功業而言，由於封禪失敗，再加上其他失政的理由，被漢儒視為「不德」之君（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）。歷史上不德之君主的例子甚多，只是一般朝臣都是安滿現狀，平時對於國君歌功頌德，並藉用古典「以聖為王」的看法來贊美當今的皇帝。結果，秦漢以後的皇帝，不論賢明與否，都被視為聖者。於是古典的「以聖為王」，到秦漢以後成為「以王為聖」。例如秦始皇第二十八年（B.C.219）在泰山的刻石，